

屏東縣政府尚未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昇降設備違反建築法統一裁罰基準，審計機關促請改善，已訂定，減少裁罰爭議

屏東縣政府(下稱縣政府)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管理作業，經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查核發現，尚未訂定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裝修、昇降設備違反建築法之統一裁罰基準，經函請研謀改善，已訂定，減少裁罰爭議並確保民眾權益。

審計室指出，依建築法第 73、77、77-2 及 77-4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辦理檢查簽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應定期委託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登記證之專業廠商負責維護保養等，如有違反情事，依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室內裝修業者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或 3,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

然而，審計室於 111 年 11 月查核發現，縣政府尚未訂定違反上開建築法相關規定之裁罰原則，又建築法僅概略規範罰鍰額度之上、下限，致轄內違反建築物使用管理之裁罰尚無一致標準，審計室遂於 112 年 1 月函請縣政府檢討改善。

審計室表示，經追蹤改善情形，縣政府已於 113 年 4 月訂定「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將擅自變更建築物使用類組、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規避、妨礙或拒絕辦理建築物檢(複、抽)查、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違反室內裝修規定、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未定期委託維護保養等，依類別及違反次數訂定一致性之裁罰規範，截至 114 年 10 月 22 日止，已依該基準裁處之案件計 10 案，金額 84 萬元，減少裁罰爭議，並確保民眾安全及權益。

屏東縣政府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Laws and Regulations Retrieval System

最新訊息 法規體系 法規檢索 草案預告 相關網站

現在位置：法規內容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公發布日：	民國 113 年 04 月 29 日
規文字號：	屏府規建字第 1131507230 號 令
法規體系：	城鄉發展處
圖說附件：	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附表.pdf

法規內容 原文檔案 法規註釋

-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慎處理違反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並兼顧裁罰之明確性、適當性與公平性及符合比例原則，以減少裁罰爭議及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基準。
- 本基準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單得等規定辦理。
- 違反本法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屏東縣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
使用管理規定事件裁罰基準
(擷取自屏東縣政府網站)